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艾录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阮丹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